（上接B443版）

78	第一百二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二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79	第一百二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同本公司竞争； （八）不得利用内部人地位与本公司谋取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聚敛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商务机会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同本公司竞争； （七）不得利用内部人地位与公司谋取利益； （八）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债务或个人利益提供给他人；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该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0	第一百二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81	第一百二八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应当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指定的机构提供上述书面承诺。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董事会应当把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候选董事的资料公告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应当履行董事职务的董事，董事会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
82	第一百二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应履承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应履承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或者其对公司应履承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不当然解除，在其任职期间所发生的事项，应当在其辞职后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应履承的义务的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三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制度，明确对离职审计的程序、内容、责任等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出现重大决策失误、不履行职责、或因其个人原因出现公司重大经营亏损情形的，或者因其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个人行为导致公司被有关主管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董事会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实施。
83	删增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8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董事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因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其个人的原因决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决议或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5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86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8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由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备。 ……涵盖委员的主要职责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后施行。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决定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的产生方式； （十）决定董事的薪酬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 （十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88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审慎评估拟进行的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应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89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 （二）除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的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为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还须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上述标准涉及的交易指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包括： （一）对外担保；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单次财务资助期限超过3个计年度；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决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决议； （二）除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审批的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为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还须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上述标准涉及的交易指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包括： （一）对外担保；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单次财务资助期限超过3个计年度；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90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就上条第（四）项所规定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超《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应以授权董事长权决定执行决议过程中所涉及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具体。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关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就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超《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应以授权董事长权决定执行决议过程中所涉及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具体。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关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91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9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93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议案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再长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的，可以共同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议案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再长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的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95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96	新增第三节	第三节 独立董事
9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置独立董事，行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以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以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98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每年提交一次独立性自查报告，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应当独立履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一个年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每年提交一次独立性自查报告，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应当独立履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一个年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99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00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01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均应给予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02	新增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3	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面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04	新增第四节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05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06	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07	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8	新增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9	新增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110	新增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11	新增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12	新增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13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114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副总经理若干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建立以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公司总经理、总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经理因发挥“谋经济、抓落实、强管理”的经营管理作用，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第一百十多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副总经理若干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建立以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公司经理因发挥“谋经济、抓落实、强管理”的经营管理作用，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115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二五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六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16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117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董事会按照董事授权权限，决议授予总经理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项内决定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董事会按照董授权权限，决议授予总经理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项内决定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118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19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十八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20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